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宗教容忍：政治哲學與神學的對話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4-H-004-012-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計畫主持人：郭承天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5 日

宗教容忍結案報告

西元 2001 年九月十一日，一小群恐怖份子對於美國本土發動大規模的自殺式攻擊行動，不但造成四千多人的喪生，而且幾乎癱瘓了美國國內的金融和交通，全世界的經濟復甦也因而受到拖累。至今主要工業國家對於恐怖份子的攻擊威脅，仍然聞風變色。這一次恐怖攻擊的主要原因，並不是單純的暴徒勒索、種族糾紛、或是美國「霸權」壓迫第三世界國家，而是 Samuel P. Huntington 在 1993 年就預測的「文明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Huntington 認為在後冷戰時期，世界八個主要文明之間的衝突，將代替冷戰時期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的衝突，而且這種文明的衝突將要比意識型態的衝突更為劇烈而且難以控制。畢竟，就每年的平均數而言，冷戰時期發生戰爭的次數，小於過去十多年來文明衝突的次數。而且在冷戰的高峰期，美國或者任何一個強國領土內，都沒有遭受到像 911 一樣大規模傷亡的攻擊。這些文明衝突的本質，是來自宗教(宗派)之間的差異，例如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儒教、神道教、伊斯蘭教、印度教、東正教、以及原始宗教。這些宗教在神學體系和歷史經驗上，有過激烈的對立和征戰。在後冷戰時期，更因為貿易交通的發達、經濟社會變動的劇烈、文化自決運動的興起等因素，使得文明衝突在全世界各地擴散。

本計畫認為文明衝突的核心問題之一，是各宗教文明(尤其是一神教)沒有發展出一套廣為信徒所接受的宗教容忍神學，用來和平的處理不同宗教、或者不同宗派之間的關係。因此，自己的宗教與其他宗教的關係，被定位為真神與魔鬼之間的絕對對立關係。而不同宗派之間的關係，也被定位為真神代言人與魔鬼代言人之間的對立關係。真神與魔鬼之間不但不可以和平相處，而且最終是不可並存。為了效忠真神，就必須對於魔鬼和牠的代言人發動「聖戰」。歷史上，這樣的聖戰在各宗教之間和內部都不斷的發生，例如猶太教對於初期天主教的迫害、天主教歷史上的異端裁判、天主教對於伊斯蘭教發動十多次的十字軍東征、神道教在明治維新時期對於日本佛教徒和天主教徒的壓迫、中國儒教和道教聯合發動壓制佛教的「三武之禍」、印度教與錫克族之間的戰爭、以及新教改革宗對於原洗教派和貴格會教徒的迫害等。這些宗教之間和之內的衝突，固然與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因素關連，但是核心的問題似乎還是每一個宗教都缺乏一套廣為信徒所接受的宗教容忍神學。

作為經濟先進國家主要信仰的基督教及天主教，在建立宗教容忍神學上，雖然有零星的神學論證，但是並未形成有系統的神學。Saint Augustine 的「異端矯正論」(Heretic Correction)不但是整個中古世紀政教合一的神學基礎，而且被早期的新教改革宗用來壓迫其他的新教教派和非基督徒。甚至在 911 事件之後，美國許多的神職人員和神學家，還認為 911 事件是伊斯蘭教好戰本性所造成的，美國應該勇敢站起來對抗「邪惡的」伊斯蘭教，發動另一波的「十字軍東征」。

令人困惑的是，西方自由主義政治哲學家，如 Benedit de Spinoza 和 John Locke 在三百多年前已經發展出相當成熟的宗教容忍理論，而且這些理論在後來

Immanuel Kant, John Stuart Mill, 以及現代的 Ronald Dworkin 和 John Rawls 等人的闡述下，進而擴展適用到其他的政治容忍議題，如意識型態、種族關係、性別偏好等，並且成為西方民主社會的主流價值。然而這些自由主義的論述，對於基督教界似乎沒有太大的正面影響，反而激起基本教義派的復興。這使得政治哲學和神學的對話，不但落入了「雞同鴨講」的困境，甚至是相互引用為負面教材的險境。重新強調傳統自由主義式的宗教容忍觀，可能無法有效的與傳統神學進行對話。我們需要建構一套新的宗教容忍觀，作為政治哲學與神學對話的基礎，這就是本計畫的目的。

本計畫兼具長短期和國內外的重要性。要減少或避免文明的衝突，需要跨領域學者的合作，找出各種解決的方法。本計畫試圖對於文明衝突的核心問題，宗教容忍，提出一些具體的神學論證和行為規範，做為全世界基督教界（以及一神宗教）的參考，以促進宗教和宗派之間的和平。我國解嚴前由於威權政府對於宗教嚴格的掌控，使得宗教之間和宗派之間的衝突，被刻意的壓制在台面之下。然而就像是蘇聯解體之後，長久被壓制的宗教種族衝突，一夕之間爆發出來，我國的宗教之間和宗派之間的衝突，也逐漸浮出檯面，例如各地基督教徒對於在公園設立觀音像或媽祖像的示威遊行，以及宗教之間彼此惡意攻擊對方的眾多言論著作等。在我國多元宗教環境背景下，未雨綢繆的本計畫也有其重要性。

本計畫檢視三個主要學術傳統對於宗教容忍的看法：自由主義、社群主義、以及神學。John Locke 的「宗教容忍信函」(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被公認為是近代自由主義宗教容忍論的經典作。在他之前，雖然有其他政治哲學家也有宗教容忍的論述，但是都沒有 Locke 來得詳細和完整。Locke 宗教容忍論的核心主張有兩項：一、基督徒應該容忍宗派之間的差異，也要容忍其他不同的宗教。二、世俗政權無權、也無能涉入宗教爭議。這兩項主張後來演伸出自由主義關於宗教容忍的自主論、功利主義論、國家中立論、以及多元真理論。Locke 不只是一位自由主義者，而且他也是一位政治神學家，在「信函」中他讓政治哲學和神學，作了一個成功的對話，就如他在政府二論中所做的成功對話一樣。可惜的是，後來的自由主義者，把 Locke 論述中許多有用的成分逐漸拿掉，也腐蝕了兩者對話的橋樑。Spinoza 沿襲著荷蘭共和主義的傳統，刻意的打壓宗教的政治角色，並且把宗教容忍的議題提升到普遍性自主權的討論。John Stuart Mill 的自由論刻意的排斥了與基督教的自由論作對話。他的自由論是建立在人文主義自主權的根基上，並且結合了多元真理論，因此宗教容忍不只是必然的推論結果，甚至是一種道德規範。Milton 的容忍論把自主權與道德關連起來，認為一位真正道德的人，他的道德理念是經由自由意志在充分知識狀態下做出的選擇。也就是說，自由主義論的普遍結論是，提倡道德的宗教團體如果不提倡宗教容忍的話，在道德上本身就有缺陷。這就造成政治哲學與神學的鴻溝與相互不信任。John Rawls 的正義論也採取 Locke 的政教分立論，刻意的把宗教降級到私領域中，而排除在建構政治秩序之外。Rousseau, Kant, Voltaire, F.A. Hayek, Robert Nozick, David Guathier, Joel Feinberg, William A. Galston 等自

由主義者，也有類似但不完全相同的看法。

自由主義在1980年代以後，遭到社群主義者很大的批評。Alasdair MacIntyre, Charles Taylor, Michael J.S. Sandel, John Kekes, Maureen Ramsay, Bob Brecher, Susan Mendus, John Horton, Michael Walzer 等人認為自由主義在理論層次上（如人性、自由、平等、正義、權利、國家角色）和實踐上（制度設計與可行性）都有很大的問題，因此應用在宗教容忍議題上，也窒礙難行。他們認為自由主義的論證應該加入個人的群體性以及社會的主體性，才能夠避免偏差。

基督教對於自由主義容忍論挑戰的回應，大致可以分為三類：排外論 (exclusivism)、容忍論 (inclusivism)、以及多元論 (pluralism)。這三類應該視為理想型 (ideal types)，因為在極端的排外論和極端的多元論之間，有不同程度和種類的排外論、多元論，以及傾向排外論的容忍論和傾向多元論的容忍論。排外論的基本主張是「教會之外無救恩」(Outside the church no salvation)。基督教的教義和傳統，已經包含了一切的真理，因此沒有必要外求，自然也沒有必要對於其他異端邪說採取容忍的態度。比較有代表性的排外論神學家有 Augustine, John Calvin, R. C. Sproul, 以及 Ronald Nash。

基督教容忍論的另一個極端是多元論，對於自由主義的多元論，也有最多的正面回應。多元論認為上帝以不同的形象和方式，向各宗教啟示真理。這些真理可能給各宗教的信徒，提供另一途徑的救恩之道。因此宗教之間不但要相互容忍，而且要相互學習，才能找出上帝完整的真理。現代的多元論者比較著名的包括 John Hick, Paul Knitter, Aloysius Pieris, Raimundo Panikkar, Stanley J. Samartha, 以及 Jacques Dupuis 等人。

介於排外論和多元論之間的是包容論。包容論堅持基督教的基本信條：一位上帝、三位一體、耶穌是救贖的唯一道路、聖經無誤並且具備完全的真理，但是他們也同意，上帝也會啟示其他宗教的信徒，其他的宗教也可能含有一些真理，因此某種程度的宗教容忍是適當的。在教會史上比較有代表性的包容論神學家，包括 Clement of Alexandria, Justin Martyr, Irenaeus, John Wesley, C. S. Lewis, Clark Pinnock, 以及 John Sanders。

本計畫提出「批判性的情境包容論」作為政治哲學與神學的對話基礎，以規範宗教之間的互動關係，和政府與宗教之間的互動關係。基督教包容論需要使用「情境」神學，因為現代的多元宗教環境，受到全球化的影響，使得基督教即使在基督教國家內部，都必須面對著如何與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對話、共事、以及參加國內或國際的公共事務。基督教的容忍論必須找尋以及重新詮釋聖經的經文根據，來應用到現代的多元宗教環境中。同時，基督教的容忍論必須是「批判性」的，因為基督教有其核心信仰，如果不想成為混合宗教，它需要發展具體的批判標準，來選擇接受或者排斥異端和異教中不符核心信仰的部分。本計畫所提出的批判性情境神學，在詮釋學方法上的要求，比多元論來得嚴謹。此一神學方法為 David J. Hesselgrave, Ed Rommen, 以及 Paul Hiebert 等人所提出，以避免鬆

散的情境神學所導致的種族中心主義、真理相對論、以及宗教融合的後果。批判性情境神學要求聖經的詮釋，需要謹慎的遵守六個步驟。第一，確定經文的文字表面意義。第二，確定經文上下文的文理與思路，以避免斷章取義。第三，注意到經文當時的時代背景與經文出現時的特殊情境。第四，找出現代情境中是否有相似之處。第五，將經文應用在現代的特殊環境，或者，第六，將經文應用在現代的一般環境。除了這六個步驟以外，我認為在每一個步驟中，詮釋者應該加入另一項詮釋的準則：是否與聖經其他同等級或者更高階（higher lexicographical order）的神學信條相互矛盾？若有矛盾且無解之處，詮釋者應該放棄自己的論點。

國內關於宗教容忍的著作不多，而且大都是神學家（尤其是天主教）的著作，例如李哲修（1997）、黃懷秋等人（200）、蔡仁厚（1985）、潘鳳娟（2003）等。這些著作的內容，似乎以宗教多元論的支持者比較多。他們並沒有處理政教互動的議題。政治學者方面，除了陳思賢的論文（1997）直接處理宗教容忍的議題，葉仁昌（1992）研究民國初年的反基督教運動，以及嚴震生的專書（1998）專注在美國最高法院判例中的宗教自由問題以外，大部分則為政治哲學家，如蕭高彥（1997）、江宜樺（2001）、蔡英文（1998）、林火旺（1993）等人，對於自由主義和社群主義的研究，並未專門處理政教關係的議題。因此，本計畫建立在這些基礎研究上，而有其原創性的貢獻。

本計畫目前完成中文論文一篇，「宗教與民主品質的提升」，將投稿國內 TSSCI 期刊。此論文首先討論當代政治和社會哲學家，例如 Alasdair MacIntyre, Charles Taylor, Leo Strauss, Peter Berkowitz, 以及 Jose Casanova, 對於近代自由主義絕對政教分立主張的批判，以及他們認為宗教在自由民主政體可能扮演的正面角色。雖然他們的批判具有相當的說服力，也把宗教重新帶入民主理論的建構，但是他們對於宗教應該、以及能夠扮演何種角色，卻沒有具體或有系統的說明。這使得近代自由主義者對於政教合一的顧慮，仍然沒有得到適當的解決，或者，宗教只能扮演政治人物個人道德的強心劑，而無法對於民主體制的系統品質，產生正面的影響。此論文提出一個兩段式的分類，具體的說明宗教在民主政治中適合以及不適合扮演的角色，一方面減少政教合一的顧慮，另一方面擴大宗教的正面影響力。第一段的分類將宗教分為神論、儀式、與倫理三部分。宗教涉入民主政治時，不適合將神論與儀式成為公共議題，但是倫理適合成為公共議題。第二段的分類將宗教倫理分為基本民主權利倫理、有助民主運行的社會倫理、以及個人倫理。現代民主政體中，可以鼓勵宗教組織提倡這些增進民主品質的權利、社會、與個人倫理，但是仍然可以經由民主的程序，決定是否接受那些屬於各宗教特殊的社會與個人倫理。